

证券代码：834960

证券简称：金雨茂物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二、本次拟发行方案概况

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具体每期债券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和调整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

对象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7、还本付息方式：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该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回售和赎回：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设定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10、担保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进行增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变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等）。

11、特别保障措施：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

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特此公告。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